

美育 十讲

Mei yu
Shijiang

山东教育出版社

美育十讲

曾繁仁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济南

美育十讲

曾繁仁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省海阳县印刷厂印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200册

书号：7275·454 定价：0.91元

目 录

绪 论·····	(1)
一、美育的本质·····	(8)
二、审美力的特点·····	(27)
三、美育在历史上的地位·····	(58)
四、美育是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的 重要手段·····	(76)
五、美育的现实作用·····	(94)
六、美育与德、智、体三育的关系·····	(105)
七、美育的实施·····	(118)
八、正确的审美观的确立·····	(133)
九、艺术教育是实现美育的最重要的途径·····	(142)
十、审美力的培养·····	(154)
后 记·····	(173)

绪 论

美育，是一个非常重要但又长期被忽视的课题。在许多人的眼里，“德、智、体”三育不可须臾离开，但美育却似乎可有可无。黑白颠倒的十年动乱，更是以美为耻的愚昧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极左思潮批判的深入和两个文明建设的不断发展，广大人民长期被压抑的审美天性得到解放，对美的追求成为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的强烈要求。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加强审美教育，对广大人民的审美活动进行科学地指导，使之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已成为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素质的大事。本书着重论述有关美育的基本问题，在此，先作一点概要的介绍。

一、什么是美育及其研究范围

所谓美育即是审美教育，任务是培养起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的审美能力，其内容在于运用自然美、社会美与艺术美的手段给人们以情感的熏陶，根本目的是按照美的规律塑造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的美好心灵，培养社会主义新人。

美育的研究范围是对审美教育的性质、任务、特点、途径与审美力的培养等进行系统的探讨，以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上给现实的审美教育工作以必要的指导。

二、美育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美育”并不是一门新兴学科，它早在十八世纪末就已形成，但人类对它的认识和研究却还很不够，在我国更是如此。因此，可以说，“美育”是一门薄弱学科。同时，它也是一门边缘性的学科，涉及教育学、美学、心理学、哲学和社会学等诸多方面。因此，美育同其它学科的关系特别密切，从这个意义上说，“美育”的研究是一种综合的研究。由于美育介于教育学和美学之间，成为二者的中介学科。因此，有的同志将其归结为教育学，有的同志则将其归结为美学。而从科学的意义上说，美育还是应属于教育学，是教育科学中具有独立意义的一个重要分支，同时也是我们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指导思想之一和不可缺少的方面。因为美育的根本任务和目的都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新人。这样，教育科学中教与学及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都适用于“美育”。但这些基本规律却只能给美育以指导而不能代替它自身的特殊规律。因为美育是以培养审美力为其根本宗旨的。这就使它不同于一般的教育而具有自己的特殊性，需要人们作为一个特殊的领域对其性质、规律和特点进行专门的研究。美育虽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但同美学的关系特别密切。因为审美力的培养就正是它的特殊性之所在。这样，就需深入研究审美力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也正因此决定了美育不同于其它教育的特殊性质。这就说明，对美育的研究必须借助于美学理论，特

别是审美的理论。而且，美育的发展也将从实践的角度对美学提出一系列崭新的课题，促使美学不断地随着时代与社会朝前发展。美育同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关系也很密切。心理学是以人的心理现象为其研究对象的，而审美力及其发展过程就是一种特殊的心理现象。只有从心理学的角度深刻地研究审美力的根本特点及其同感知、联想、想象与思维等心理过程的关系，才能真正把握美育的本质，认识其重要性。长期以来，我国轻视美育的倾向，就同极左思潮影响下错误地把心理学打成唯心主义而加以批判直接有关。任何教育都是社会的，美育当然也不例外。因此，美育又同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社会学紧密相联。社会学要求美育从时代与社会的广阔背景上来探讨审美力的特点及培养问题，而决不能将其孤立于社会与时代之外。另外，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作为一切科学最根本的理论指导对美育也有着指导的作用。我们应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根本的指导思想来研究美育，运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与对立统一的规律来探讨审美力的培养过程。

三、美育研究的方法

毋庸置疑，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应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的对立统一方法。对于美育的研究当然也不例外。但是，在辩证的对立统一方法的指导下还是应该吸收当代从自然科学引出的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的方法，这将使辩证的对立统一方法更加丰富。而方法论的发展和变革也必然会使各个学

科（包括美育）发生突变。对于这些新的方法，笔者刚刚开始学习，对于如何将其运用于美育之中，还没有把握，但有如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应以有机整体的观点看待美育问题

这就要破除长期有影响的机械整体的观点。机械整体论也承认事物的整体性，但却从机械力学的观点出发，将各个部分看成是机械的组合，可随意地增加一部分或减少一部分。而建立在现代生物学与现代物理学的基础之上的系统论则认为，任何事物的各个要素之间构成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这个有机整体不是各个要素的简单相加，而是相互间有机联系，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整体具有不同于各个要素的特殊功能。运用这一观点，我们就会进一步认识到美育的重要地位与作用。美育是以培养审美力为其任务的，而审美力对于一个人的成长是不可或缺的方面。我们决不能将审美力孤立起来，认为其对于一个人的成长无足轻重。有些同志正是从这种孤立片面机械的整体的立场出发，才突出地强调了德、智、体三育，而相对地忽视了美育。但从事物都是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考虑，美育和审美力就具有了不容忽视的地位与作用。因为，从具体的个人来说，意志力、认识力和审美力是构成统一性格的不可分割的三个方面。它们之间是互相渗透、制约和影响的，缺一不可。而从教育来说，“德、智、体、美”四者则构成了完整的教育系统的不可分割的四个方面，同样是互相渗透、制约和影响的。如果忽视或者否定了审美力和美育，那么，意志力、认识力与“德、智、体”三育就必然地要受到影响，其发展也一定受到阻碍。正是从统

一的性格系统和教育系统出发，我们才应该充分看到美育的作用，并给美育以应有的地位。

第二，从信息的传递和反馈着眼把握美育的根本特点

当代信息理论告诉我们，任何事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都是信息的传递和加工，而其特点就表现在这种传递和加工的过程之中。美育当然也是一种信息的传递和加工，即是教育者自觉地运用美的信息，传递给受教育者，经过受教育者的接受、消化，再将其反馈、输出。这整个传递和加工的过程，都是以情感感染、潜移默化为其特点。因而情感感染，潜移默化就是美育的基本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情感感染和潜移默化也就没有了美育。

第三，从美育这个小系统从属于社会这个大系统的角度考虑，应从更广阔的背景上研究、探讨美育问题

当代系统论认为，整个社会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大系统，而各个领域则构成其小系统，一切小系统都从属于社会这个大系统，美育这个小系统也是从属于社会这个大系统的。只有从广阔的社会背景上才能更好地研究、探讨美育问题。因此，对美育的探讨不但要从整个教育的角度考虑，而且要从整个社会的角度考虑。一方面要看到，社会的发展已对美育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发展美育是顺应时代潮流的事情。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只有在广阔的社会背景上，从横向联系的诸多方面，才能对美育和审美力问题有更准确而深刻的把握。

四、美育研究的现状及其发展的紧迫性

我国虽早在本世纪初就由王国维、蔡元培和鲁迅等学者和革命先驱大力倡导美育，但它始终没有引起人们应有的重视，研究者甚少，成果不多。解放以后，在党的领导下，美育逐步受到重视和得到发展，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成绩，但还没有达到对美育所应当重视的程度。更何况，十年浩劫中极左路线的干扰，更是完全扼杀和否定了美育。打倒“四人帮”之后教育界和学术界重新重视美育，恢复了对于美育的研究和探讨，并出版了有关的专著和译著，许多高等院校也在美学课程中增加了美育的内容。但对美育的研究还远远不够。首先表现在没有将它同德育、智育、体育一样，提到应有的地位上。相当一部分教育工作者仍然将其看作是可有可无的事情。其次，尽管学术界的许多同志也承认美育是一个独立的学科，但对它的研究仍很薄弱。美育也始终未建立起自己的科学的体系，科研成果的水平也不太高。高等院校迄今未将其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从总的方面来说，美育研究的队伍也较弱小，并不很稳定。凡此种种，都说明美育这一学科的发展在我国仍然处于初始阶段，大量的工作要做，甚至还需为它的发展开辟道路。

由上述情况可知，美育的这一发展现状是同现实生活对美育的需要极不相称的。我国目前正进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并且面临着世界性的技术革命的挑战。在这样的情况下，美育在培养社会所急需的心理结构和

知识结构都得到合理地和平衡地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型人材方面更具有其特殊的意义。可以说,重视美育、研究美育,给美育以应有的地位,已是刻不容缓的一件大事。因为,实现“四化”,关键在合格人材的培养。而美育就是培养合格人材的必不可少的途径。在这样的情况下,政治思想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美学工作者、心理学和社会学工作者都应理所当然地重视美育、研究美育。各类大中小学校都应从理论与实践上真正地开展起审美教育工作。而且,社会各界、特别是党政领导部门和教育领导部门也都应重视美育,将美育的发展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一、美育的本质

美育的本质问题，也就是美育的含义到底是什么的问题，历来在国内外都有不同的看法。这种对美育的本质的不同看法就导致了对美育的作用与地位的不同的理解。

1、在美育本质问题上的不同看法

概括起来，对美育的本质不外有这样三种看法：一种是认为美育从属于德、智、体三育，我们把它叫做“从属论”；一种认为美育是一种形象的教育，我们可以把它叫做“形象教育论”；一种认为美育是“情感教育”，我们把它叫做“情感教育论”。

在“从属论”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苏联的奥夫相尼柯夫和拉祖姆内依所主编的《简明美学辞典》。这本辞典在“审美教育”的条目中明确认为“审美教育是劳动教育、思想教育、政治教育，特别是道德教育的一部分。”持这种观点的，在我国国内也不乏其人。很明显，由这种“从属论”出发，必然会认为美育可包含在德、智、体三育之内，从而否定美育的独立的地位与作用。

“在形象教育论”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文艺理论研究室《美学原理》编写组所编的

《“美学原理”提纲》。^①在这个提纲中，作者认为“美的观念不仅是美的认识的关键，也是美感教育的基础”。而所谓“美的观念”即是“由于人们的形象思维活动的最初成果得到形象的观念，经过概括作用的集中化又成为特定的意象，再进而概括、提高成典型的意象”。这就说明，在作者看来，“美的观念”即是“典型的形象”，也就是美感教育的“基础”。这种观点不能说完全不对，但却有相当的片面性。它缩小了“美育”的范围，只将其局限于“艺术教育”，从而否定了以自然美与社会美作为美育的手段。因为，只有艺术才能创造出“典型的形象”。更重要的也还是没有看到美育的独立地位与意义。因为，如果“美育”仅仅是“典型形象”的教育，那只要在德、智、体三育中辅以此类手段即可，不必另有美育的独立地位。当然，作者在后面也谈到情感教育的问题，但那只不过是作为美育的“特点”，而不是作为其本质。

在“情感教育论”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蔡元培先生的著名观点：“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②当然，蔡元培先生在这里所讲，从理论本身看还不尽完善，而从思想体系看，则主要是借用于西方以“人性论”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情育说”。但我认为，这一将美育的本质归结为“情感教育”的基本思想则是可取的。如果更全面一点地说，美育就是借助于美的形象的手段（包括自然美、社会美和艺术美）达到培养人的崇高情感的目的。这就将美育与德、智、体三育区别了开来。一是从手段

① 载《美学论丛》第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2年版。

② 《蔡元培教育文选》第195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

上来看，德、智、体三育尽管也可借助于美的形象的手段，但却不是主要凭借于此，只不过以其为辅助而已。只有“美育”才主要以美的形象为手段。二是从根本上为美育确定了独立的领域，即是“情感教育”的领域。这是完全区别于德、智、体三育的，从而使美育具有了独立的意义和地位。正是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我们才主张在教育方针中“德、智、体”三育之外，再加上“美育”，成为“德、智、体、美”四育。这一点，已为建国三十多年来的教育实践所证实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集中地反映了当前“两个文明”建设的迫切要求。

2、“美育”概念的提出及其最初的含义

为了进一步探讨美育的本质，我们有必要追溯一下“美育”概念的提出及其最初的含义。

艺术教育尽管自古就有，但“美育”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却是十八世纪末由德国剧作家和美学家席勒在其著名的《美育书简》中首次提出来的。席勒于一七九三年五月至次年七月，为了报答丹麦亲王奥古斯登堡的克里斯谦公爵所曾给予自己的资助，将自己所写的十多封论述美育的信寄给了公爵。这些信最初只流传于哥本哈根的宫廷之中。一七九四年，因火灾，原稿被焚，但保留了复制件。后来，席勒又重写了全部书简，篇幅较原稿几乎加长了一倍，并于一七九五年上半年发表在《霍里》杂志上。这个杂志是席勒在歌德的直接参加下编辑的。发表时分了三次，即一月发表了头九封

信，二月发表了七封，六月发表了最后的十一封。席勒的《美育书简》既是第一部资产阶级在“美育”方面的理论论著，也是人类文化史上第一部明确、系统地论述美育的论著。它对于我们研究“美育”的本质有着历史的借鉴作用。

要了解席勒在《美育书简》中所阐述的有关“美育”的本质含义，首先要弄清楚康德关于美感的看法。因为，席勒的《美育书简》完全是在康德美学思想的影响下写成的。当然，从思想体系来看，康德是主观唯心主义者，而席勒则力图摆脱主观唯心主义向客观唯心主义靠拢。这就使他在许多方面对康德的美学思想有所修改，但在基本观点上却大体相同。诚如席勒本人在《美育书简》第一封信中所明白表述的那样：“我对您毫不隐讳，下述命题绝大部分是基于康德的基本原则”。那么，他在《美育书简》中主要基于康德的哪些基本原则呢？最主要的是基于康德关于美是属于特殊的情感领域的基本看法。康德的这一看法是建立在物自体与现象界分裂的二元论的哲学基础之上的。他认为现象界与物自体是根本对立的，人的认识能力（即所谓感性与知性）只能把握现象界而不能认识物自体。物自体只能凭借属于信仰领域的理性的意志能力去把握。这样，在人的心理功能上就形成了“知”与“意”这两个互相隔绝的领域。而要将其沟通就必须借助于情感的领域。情感是知与意之间的中介与桥梁。而同情感相对应的美也就成了真与善的中介与桥梁。由于康德作为主观唯心主义者完全否定客观美的存在，因而他所说的美即是美感，美的情感性质即是美感的情感性质。对于康德的这一有关美感的情感性质及其作为中介与桥梁的观点，席勒给予了批判地继承。同时，席勒还批判地继承了康德关

于美是自由的游戏的思想。康德认为，所谓美的艺术就是想象力不受任何强制地同知性力、理性力处于一种自由的游戏的状态，由此唤起了主体的某种高尚的愉悦的情感。对于康德美学思想所包含的历史观——人性论，席勒几乎是全盘接受并在《美育书简》中大加发挥。康德从“人性论”出发，认为人可分为动物性的人、理性的人和既是动物性又具理性的现实的人；生理快感只适合于动物性的人，善则适合于理性的人，只有美才适合于既是动物性又具理性的现实的人。

席勒正是在上述康德美学基本原则的基础之上，建立了自己的关于美育的基本思想。他认为，美育的性质和任务就是在感性和理性的领域之外开辟一个新的消除了感性与理性束缚的高尚的情感的领域。用他的话来说，就是要在力量的王国和法制的王国之外创建一个审美的王国。他说，“在力量的可怕王国中以及在法则的神圣王国中，审美的创造冲动不知不觉地创建第三个王国——游戏和外观的愉快的王国，在这里，它卸下了人身上一切关系的枷锁，并且使他摆脱一切可以叫做强制的东西，不论是身体的强制或者道德的强制”。^①在他看来，这样一个审美的王国就是自由的王国、高尚的情感的王国。首先，他认为，在这样一个王国里，人们所借助的手段既非感性的力量也非理性的法则，而是感性与理性完全融合的“审美的外观”、“活的形象”。他说，这种“审美的外观”和“活的形象”就是“质料（再现者的自然本性）应该溶化在（被再现者的）形式中，物体应该溶化在外观中，现实应该溶化在形象的显现之中。”^②很明显，这里

①《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5册第9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

②《论美》，引自《美学述林》第311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所谓的“审美的外观”和“活的形象”就是“美的形象”。因此，在席勒看来，美育应该是以“美的形象”作为教育手段的。他所认为的这种“美的形象”尽管主要指艺术品，但范围较广，也包括现实美，例如美的行为等。他在《论美》中举了一个十分生动的例子来说明美的行为也包括在“活的形象”的范围之内。他说，有一个人落到一伙强盗手中，强盗把他的衣服剥光，并把他抛在寒风凛冽的路上。这时，先后有五个人经过他身旁。第一个人只给了他一个钱袋，让他转请别人帮忙，席勒认为这是一种善心的突发。第二个人让他用钱来换取自己的救助，席勒认为这是一种利益的行为。第三个人本身很疲乏、窘迫，从感情上不愿帮助那个落难的人，但义务驱使他请落难者同自己坐在一匹马上，席勒认为这是出于对道德法则的尊重。第四人原来是落难者的仇人，落难者原以为他要将自己处死，但那人却反而要给以帮助，席勒认为这是出于怜悯。第五个人是一个挑担者，他毫不犹豫的、似乎是未加思考的就要让落难者趴在自己的背上，精神爽快地把这个落难者带到村庄。席勒认为，只有这第五个人的行为才是美的行为。因为，他似乎是忘记了自己，高尚的道德原则已经成为他的内心的要求，使他好像是本能地完成了自己的行动，履行了自己的义务。由此，席勒断言：“这样可见，在有一种自然的不因外力而发生的活动时，道德的行为才是美的行为。总之，只有在精神的自律与现象中的自律一致的情况下，自由的活动才是美的活动。”^①其次，席勒认为，这种“审美的外观”或“活的形象”所产生的心理效果是唤起想象力的自由的游戏。这里所说的“游

① 《论美》引自《美学述林》第291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